

渝（黔江）环准〔2025〕11号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黔泥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项目代码：2503-500114-07-02-21147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青杠拓展区，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计划利用公司现有108万吨/年（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厂区内改造设置固废贮存区合计1630m²，实施黔泥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建成后年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合计8.82万t/a，其中替代生料类固废含铜尾渣2.16万t/a、水基岩屑1.95万t/a，替代混合材类固废含矿渣2.28万t/a、磷石膏2.43万t/a。水泥产品规模仍为108万t/a不变。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0%。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绿化，不排放。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化验室废水经独立的收集系统收集后，桶装转运至辅助原料简易预均化堆场内，喷洒至铜尾渣或水基岩屑一同入窑处置；初期雨水经厂内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后期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出厂外。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限速，禁止带泥上路。运营期：窑尾废气依托现有窑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车间密闭；加强脱硝设备维护管理，控制氨逃逸。

窑尾废气颗粒物、SO₂、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依据《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要求，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前，窑尾废气中氮氧化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相关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窑尾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应超过50mg/m³；HCl，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Tl+Cd+Pb+As计），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Be+Cr+Sn+Sb+Cu+Co+Mn+Ni+V计），总有机碳，二噁英类

等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总有机碳（TOC）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浓度不应超过10 mg/m³；化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厂界无组织氨和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加强运输管理，避免原料大量集中运输，车辆限速限载，定期维护保养运输车辆；化验室废气治理风机采取减振措施。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化验室废液、药剂瓶、药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应的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厂区采取绿化措施，种植一些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拟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地面、裙角满足参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Ⅱ类场防渗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并满足《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GB/T 17643-2025）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防渗层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依托重庆云腾天惠新能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拟建地下水监控井（3 个，如重庆云腾天惠新能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在本项目竣工后建成，上述监控点由本项目提前建成），每半年进行一次采样监测，监测因子为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六价铬、镍、铜、锌、镍、锑、石油类等，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对拟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应与其他水泥生产原料贮存区设置隔离设施（挡墙），并按规范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

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